

雲林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112 年全中運選手遴選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昇軟網水準，遴選優秀選手為本縣爭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斗六高中、斗六國中、莿桐國中、鎮東國小、莿桐國小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中組：斗六市立網球場(紅土)

高中組：斗六國中(硬地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高中組、國中組(男、女生組單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賽)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用網路報名:E-mail:st180831@yahoo.com

請電話確認(張馨方老師 0937-799-980)

2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

九、抽籤時間:民國 111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當天抽籤(星期六、日)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須具有雲林縣學籍(當年度無轉學紀錄)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。

2. 雙打比賽採用九局制。

3. 單打比賽採用七局制。

4. 混合雙打賽採用九局制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。

十四、遴選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 2 雙 1 單制(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每隊 8 人為限。

2. 單打採 7 局，雙打採 9 局制，混合雙打採 9 局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 2 項。

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團體賽與混雙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、雙打賽與混雙賽、單打賽與混雙賽)。

4. 各組團(縣市)參賽代表名額，團體賽至多 3 隊(學校)為限，及個人單、雙打至多 3 人(組)為限。

5.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辦

法選拔(團體、單、雙打及混雙)取前 3 名為參賽資格。

十五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。